

# 第四點附表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 修正規定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
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實施現場作業檢核表

附表

土地坐落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 地號

檢 查 項 目		是	否	備 註
1	系統是否有無資料、明顯錯誤等情形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定基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圖
系 統 截 圖			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查定人員	科長	組長	主任秘書	副署長	署長

註：檢查項目為「是」者，請填寫本表併同圖資查定文件簽核至署長(或其授權人員)核可後，始得辦理現場查定作業。

第四點格式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 修正規定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段  
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，面積： \_\_\_\_\_ 平方公尺，經確認屬山  
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供農業使用者(依法供農作、  
畜牧、森林或保育使用者)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  
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 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      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第四點格式二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(更正查定)會勘紀錄表修正規定 格式二

會勘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查定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		
申請人 (申請機關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居所地址			
土地資料	土地位置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	
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	
	土地坐標 (T W D 97)	X : Y :	申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查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查定
檢核項目	土地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供農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農業使用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 土地利用現況簡述:	
量測項目	坡度量測 (%)	以自然排水方向分區量測坡度，分為____區，坡度分別為_____。	
	土壤有效 深度(公分)	共量測____孔，深度分別為_____。	
	土壤沖蝕 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嚴重	
	母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質母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質母岩	

<p>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)</p>	<p>申請人(或申請機關)：</p>   <p>_____地政事務所(負責現場土地分割測量、複丈、鑑界事宜)：</p> <p>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：</p> <p>其他機關：</p>
<p>申請人(或申請機關)意見</p>	
<p>其他機關意見</p>	
<p>其他事項</p>	

現場勘查照片(至少4張，表示土地現況、量測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等):

現場示意圖(本示意圖以一筆一張為原則；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):

第四點格式三

縣(市)

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

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修正規定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

格式三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 尺)	土 地 屬 土 權	土 地 所 有 權 人 (使 用 人)	住 址	利用現況	查 定 結 果	土 地 自 然 性 徵				備 註
							平 均 坡 度 (%)	土 壤 有 效 深 度 (公分)	土 壤 沖 蝕 程 度	母 岩 性 質	
小計	平方公尺										

技師簽證：

查定單位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     查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     查定人員：      科長：      組長：      署長：

《縣(市)政府自存》

第四點格式四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修正規定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格式四

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 註
小計	平方公尺				

製表單位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

《公告用》

第四點格式五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修正規定

格式五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 註
小計	平方公尺				

製表單位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第五點格式六 縣(市)政府 公告修正規定

格式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地號  
等 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等山坡地，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(清冊存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如不服本查定結果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
縣 (市) 長

第六點格式八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 修正  
規定 格式八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、市、區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，面積：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：宜農牧地  
宜林地 宜林地  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 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更正方式：本案倘須辦理現場作業，本人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(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)、近十年內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證明。(向當地縣(市)政府申請)

此致

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六點格式九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紀錄表修正規定  
 格式九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
 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

地號	土地權屬	面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		原查定紀錄				原查定結果	更正理由	更正查定紀錄				更正查定結果	備註
			姓名	地 址	平均 坡度 (%)	土壤有 效深度 (cm)	土壤 沖蝕 程度	母岩 性質			平均 坡度 (%)	土壤有 效深度 (cm)	土壤 沖蝕 程度	母岩 性質		

更正查定人員

科長

組長

署長

年 月 日